

ICS 73.040  
D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4169—2017

---

##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Commercial coal quality—Civil bulk coal

2017-09-07 发布

2018-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 34169-2017  
购买者: 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 0100180907025977  
防伪号: 2018-0907-1031-5243-3454  
时 间: 2018-09-07  
定 价: 19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商 品 煤 质 量 民 用 散 煤  
GB 34169—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9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69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订单号: 0100180907025977 防伪编号: 2018-0907-1031-5243-3454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煤化工分院、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陨飞、姜英、白向飞、朱川、连进京、崔凤海、谷红伟、刘翊、刘占宾、张志文、郝文玉、李娜、刘兴海、王元臣。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散煤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产品分类、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等各环节的民用散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T 216 煤中磷的测定方法
- 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7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
- GB/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 GB/T 3558 煤中氯的测定方法
- GB/T 4633 煤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1665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7608 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
-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 GB/T 25209 商品煤标识
- GB/T 25212 兰炭产品品种及等级划分
- GB/T 25214 煤中全硫测定 红外光谱法
- GB/T 3073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 GB/T 31087 商品煤杂物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356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 SN/T 3511 矿物中汞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汞法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35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31356—2014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 商品煤 commercial coal

原煤经过加工处理后用于销售的煤炭产品。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原料煤等类别。

[GB/T 31356—2014, 定义 3.1]

3.2

**动力用煤 steam coal**

**动力煤**

通过煤的燃烧来利用其热值的煤炭产品统称动力用煤。动力用煤按用途可分为发电用煤、工业锅炉及窑炉用煤和其他用于燃烧的煤炭产品等。

[GB/T 31356—2014, 定义 3.3]

3.3

**民用煤 civil coal**

用于居民炊事、取暖等分散式使用的动力用煤,可分为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两类。

3.4

**民用散煤 civil bulk coal**

未经成型加工的民用煤。

3.5

**民用型煤 civil briquette**

以适当的工艺和设备加工成型的民用煤,包括蜂窝煤和其他型煤。

4 原料要求

4.1 类别

民用散煤的原料为无烟煤、烟煤和其他煤制品,如兰炭等。禁止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

4.2 品种

无烟煤、烟煤的品种为符合 GB/T 17608 规定的块煤或混煤;兰炭的品种为符合 GB/T 25212 规定的兰炭块或兰炭混。

5 产品分类

民用散煤按其质量指标分为无烟 1 号、无烟 2 号、烟煤 1 号和烟煤 2 号四类产品。

6 要求和试验方法

6.1 民用散煤中不应含有 GB/T 31087 规定的木块、纸屑等影响利用和环保的杂物。

6.2 民用散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1。

表 1 民用散煤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 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无烟 1 号	无烟 2 号	烟煤 1 号	烟煤 2 号	
挥发分 <sup>a</sup> (V <sub>daf</sub> )	%	≤12.00	≤12.00	≤37.00	≤37.00	GB/T 212
全硫 <sup>b</sup> (S <sub>t,d</sub> )	%	≤0.50	≤1.00	≤0.50	≤1.00	GB/T 214

表 1 (续)

项 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无烟 1 号	无烟 2 号	烟煤 1 号	烟煤 2 号	
灰分 <sup>a</sup> ( $A_d$ )	%	≤16.00	≤30.00	≤16.00	≤25.00	GB/T 212
煤粉含量 <sup>c</sup> ( $P_{-0.5\text{ mm}}$ )	%	≤20				GB/T 477
磷含量( $P_d$ )	%	≤0.100				GB/T 216
氯含量( $Cl_d$ )	%	≤0.150				GB/T 3558
砷含量( $As_d$ )	μg/g	≤20				GB/T 3058
汞含量 <sup>d</sup> ( $Hg_d$ )	μg/g	≤0.250				GB/T 16659
氟含量( $F_d$ )	μg/g	≤200				GB/T 4633
<sup>a</sup> 也可采用 GB/T 30732, 在有异议时, 以 GB/T 212 的测定结果为准。 <sup>b</sup> 也可采用 GB/T 25214, 在有异议时, 以 GB/T 214 中的艾士卡法测定结果为准。 <sup>c</sup> 煤粉含量指商品煤中粒度小于 0.5 mm 的煤粉的质量分数。 <sup>d</sup> 也可采用 SN/T 3511, 在有异议时, 以 GB/T 16659 的测定结果为准。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 以每天产量或销量为一批。

### 7.2 采样与制备

产品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采取, 按 GB/T 474 或 GB/T 19494.2 的规定制备。

### 7.3 出厂检验

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应按表 2 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

表 2 检验项目表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挥发分	△	△
全硫	△	△
灰分	△	△
煤粉含量		△
磷含量		△
氯含量		△
砷含量		△
汞含量		△
氟含量		△
注: △表示需要检测的项目。		

GB 34169—2017

## 7.4 型式检验

7.4.1 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及批试生产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原料、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
- c) 正式生产时,每半年或每换一批原料进行一次检验;
- d) 批量生产间断、停产后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7.5 判定规则

民用散煤质量按表 1 的规定进行判定,每一牌号的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 8 标识、运输及贮存

### 8.1 标识

8.1.1 生产、销售的民用散煤按 GB/T 25209 的规定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
- 产品分类牌号;
- 数量;
- 产地;
- 标称最大粒度或外观描述;
- 主要煤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表 1 中规定的指标;
- 其他: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批号,产品标准编号等。

8.1.2 标识应采用防水、防腐蚀、不易破损的材质制作,易于长期保持。

### 8.2 运输、贮存

民用散煤的运输、贮存应防尘、防雨、防潮,远离火源。



GB 34169—201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6910